

通事與奸民： 明末中英虎門事件中的譯者

王宏志

1637 年，英國人約翰·威德爾 (John Weddell, 1583–1642) 率領商船隊到澳門和廣州試圖進行貿易，結果造成武裝衝突，擾攘了半年才勉強完成買賣離開。對於這次中英第一次正式接觸的歷史事件，史家有不少的論述，但卻忽視了問題的核心：翻譯——特別是譯者——在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以致無法真正全面準確理解事件，原因是這次虎門事件所出現的翻譯問題不只限於溝通上的困難，而且涉及一名來自中方的通事李葉榮從中營私舞弊。這不但嚴重地扭曲了雙方的溝通和了解，更讓整個事件變得複雜。本文重點不在討論這次虎門事件本身，而是希望同時利用和對比中英雙方的原始資料，集中察看翻譯人員在這次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

關鍵詞：虎門事件、李葉榮、威德爾、翻譯研究

收件：2011 年 7 月 13 日；修改：2012 年 1 月 1 日；接受：2012 年 1 月 19 日

The Bogue Incident Translator, 1637

Lawrence Wang-chi WONG

In 1637, John Weddell's trade fleet arrived in Macao and tried to trade with the Chinese in Guangzhou, the first attempt of its kind by the British. Unfortunately, there were serious miscommunication problems, and a number of minor hostilities broke out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It took the British six months to complete a small number of transactions, with a pledge made by Weddell that he would not step on Chinese soil again. This so-called Bogue Incident has attracted the attention of the historians, for it was the first direct contact between Britain and China. Although there are a number of studies on the incident, none pays attention to the issue of translating/interpreting. This is lamentable because in the incident the translator/interpreter from the Chinese side, a linguist bearing a Portuguese name, Paulo Norette, played a critical role in shaping the course of events. The present paper, by consulting first hand material in Chinese and English, examines the role of the translator in this import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Sino-British relations.

Keywords: The Bogue Incident, Paulo Norette, John Weddell, Translation Studies

Received: July 13, 2012; Revised: January 1, 2012; Accepted: January 19, 2012

壹

《明史》〈和蘭傳〉有這樣的一條記錄：

〔明崇禎〕十年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聲言求市。其酋招搖市上，奸民視之若金穴，蓋大姓有為之主者。當道鑿壕鏡事，議驅斥，或從中撓之。會總督張鏡心初至，力持不可，乃遁去。已，為奸民李葉榮所誘，交通總兵陳謙為居停出入。事露，葉榮下吏，謙自請調用以避禍，為兵科凌義渠等所劾，坐逮訊。自是，奸民知事終不成，不復敢勾引。（張廷玉等，1974: 8437）

《明史》這段記載，把事件歸在〈和蘭傳〉內，明顯是張冠李戴的錯誤。這裏所描述的其實是1637年英國人約翰·威德爾(John Weddell, 1583–1642)率領商船隊到澳門和廣州試圖進行貿易，結果造成武裝衝突的一次歷史事件，與和蘭(荷蘭)人無關，而是英國人首次來華貿易的嘗試¹。

我們知道，英國在依丽莎白女皇(Elizabeth I, 1533–1603, 1558–1603在位)時期積極擴張海外殖民，並一直尋求通往中國的航道，跟中國朝廷建立聯繫。1583年，依丽莎白派遣商人約翰·紐伯萊(John Newberry)到東方，帶上了一封致中國皇帝的信，但途中被葡萄牙人所拘捕，最後定居印度；1596年，依丽莎白又再寫了一封信給中國皇帝，以班假明·伍德(Benjamin Wood)為使臣，跟隨美國商人的船隊前往中國，但最終沒有到達。幾年後(1602年)，東印度公司派遣由威茅斯(G. Waymouth)所率領的探遣隊到中國，同樣帶了依丽莎白致中國皇帝的信，但結果這次也是失敗，沒法送抵中國。直到1635年東印度公司所派遣的“倫敦號”(The London)到達澳門，停留了三個月，但由於在澳葡萄牙人的阻撓下，英國人並沒有達到貿易的目的便被迫離開²，要待到兩年後威德爾的船隊到來，英國人才算真正在中國土地上進行了一次規模頗大的

買賣，只是其中也經歷了許多周折。

對於這次中英早期的接觸，深入探討的研究不算很多。最多人談論及徵引的是馬士 (H. B. Morse, 1855–1934) 的《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 (1635–1834)》(*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1635–1834*) 第一卷第二章“威德爾在廣州”(“Weddell at Canton”) (Morse, 1926, pp. 14–30)。但如果我們仔細去察看，這一節的討論，跟該書後面各卷的章節很不同，馬士這部分所倚賴的材料並不是來自東印度公司的檔案³，而主要是來自當時參加了威德爾船隊的旅行家彼得·芒迪 (Peter Mundy, 1600–1667) 的詳細記述：《彼得·芒迪歐洲和亞洲遊記 (1608–1667)》(*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Temple, 1967, pp. 158–316)。芒迪的遊記毫無疑問是英文方面最完備的第一手資料，現在見到大部份討論這事件的英文論著⁴，其實也幾乎全是錄自芒迪的遊記。此外，該書另一個很大的價值來自編者 Sir Richard Carmac Temple (1850–1931)。在整理及編輯該遊記出版的時候，他加入了大量相關的一手資料，包括存於英國外交部 Public Record Office 及 India Office 的檔案、威德爾自己所撰寫的航海日誌，以及“科爾亭文件”(Courteen Papers)，還有藏於里斯本大量的葡文第一手資料，且翻譯成英文，給與研究者極大的方便 (Temple, 1967, pp. viii–ix)。另外特別值得注意，但幾乎完全沒有人提及的是一篇寫於 1840 年代中，原來是向英政府一份有關中國狀況的報告。該報告由曾經擔任英國政府在華殖民、領事及外交事務財政司庫 (Her Majesty’s Treasurer for the Colonial, Consular and Diplomatic Services in China) 以及當時剛建立不久的港英殖民地政府立法局成員 R. Montgomery Martin 所撰寫，於 1847 年公開出版，成為兩大冊超過 1000 頁的《呈交英國政府有關中國政治、貿易及社會狀況的官方報告》(*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Montgomery, 1847a, 1847b)，裏面有不少重要而珍貴的資料，包括英女皇依利莎伯一世在 1596 年寫給中國皇帝信件的全文 (Montgomery, 1847b,

pp. 1-2)。關於威德爾的行程，該書共用上了四頁的篇幅 (Montgomery, 1847b, pp. 4-7)，可以說是最接近英國官方的記敘了。

另一方面，直至最近幾年，中文方面的資料和論述顯得相當的缺乏，過去大部分的討論其實都是來自馬士的，原因是馬士的論述早在 1930 年即給節錄翻譯成中文，收錄在張星烺的《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內（張星烺，1930，頁 550-561），而近年更多人直接參考《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1635-1834）》的全中譯本（馬士〔著〕、區宗華〔譯〕，1991，頁 15-30），而原始資料就好像只有文章開首徵引《明史·和蘭傳》的一段簡短記述。不過，其實一份非常重要的中文原始資料早在 1936 年已給收錄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編的《明清史料乙編》中，這就是原來藏於明清內閣大庫的〈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1-756），裏面記錄了當時身為兵部右侍郎兼兩廣總督的張鏡心（1590-1656）以及其他廣東官員怎樣處理及對抗英人的來犯，是中文材料中最重要的一份第一手資料，但卻從沒有引起很大的關注。唯一的例外是 1968 年汪宗衍（1908-1993）在澳門出版的一本小冊子《明末中英虎門事件題稿攷証》（汪宗衍，1968），曾利用這份殘稿對這次英人來華貿易作了一些考証，包括殘稿失名官員、當時虎門堵禦的情況及輯獲和買賣貨物等，但其實基本是不斷徵引兵部殘稿，不見得有很大的發揮或新資料。近年，中葡關係史學家萬明利用了這份資料及芒迪的遊記，比較全面地敘述了這次“明代中英的第一次直接碰撞”⁵。此外，湯開建及張坤所提供張鏡心文集《雲隱堂文錄》中的兩條疏，也是非常重要的中文原始資料（湯開建、張坤，2006，頁 122-132）。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的《澳門編年史》曾利用這些原始資料來簡略介紹這次虎門事件⁶。

應該同意，無論是中文或英文方面的論述，大抵上已經能夠把這事件的發展經過交代出來。然而，在一些具體細節上，不要說這些後來的論述，就是原始資料也頗有分歧，仍有認真整理和深入探討的必要。不

過，本文重點不在討論這次虎門事件本身，而是希望同時利用和對比中英雙方的原始資料，集中察看翻譯人員在這次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這除了因為這問題一直沒有受到注意外⁷，更重要的原因是翻譯和譯者在整次事件的發展中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可以預想，中英兩國的交往一定要透過翻譯，不過，這次虎門事件所出現的翻譯問題卻又不只限於溝通上的困難，而是涉及到翻譯人員從中營私舞弊。這不但嚴重地扭曲了雙方的溝通和了解，更讓整個事件變得複雜了。

貳

儘管這次虎門事件一般被理解為中英兩國之間的一場貿易紛爭，但其實還涉及了另外的一些人：在澳門的葡萄牙人。事實上，這次事件中所出現的翻譯問題並不在於中英語文——當時根本沒有人具備中、英雙語能力，能夠為英國人提供直接跟中國溝通的翻譯服務。因此，這次事件的翻譯活動並不涉及中英翻譯，而另有兩種：一、英國人跟在澳葡人的英葡翻譯，這是很容易理解的；二、英國人跟中國人的中葡翻譯。由於中英雙方都沒有能夠作中英翻譯的譯員，因此，他們便得透過中葡翻譯來溝通。那時候，葡語是東方貿易的通用語言 (Coates, 1966, p. 1)；直至十八世紀中葉，所有到中國來貿易的歐洲商人都一定帶隨懂葡語的譯員同行 (Van Dyke, 2005, p. 9)。對於這點，威德爾是早已知悉、且作了適當的準備工夫的：他招聘了一名懂葡語的商人湯馬士·羅賓遜 (Thomas Robinson, ?-1638) 隨船出發。他跟芒迪一樣，以“商人” (“Merchants”) 的身份參加船隊，但同時擔任翻譯的工作。

關於這名威德爾船隊的譯員，迄今只能找到一篇報導，那就是芒迪遊記的編輯 R.C. Temple 為該書所作的其中一篇附錄 (Temple, 1967, pp. 462-466)。據他的考証，羅賓遜最遲在 1622 年便開始受聘於東印度公司，因為他的名字曾出現在巴達維亞東印度公司大班助手名冊內，並在 1625

年擔任大班的秘書，但在 1628–30 年間他與公司人員鬧翻，甚至曾被捕及囚禁，直至回到英國後才得到平反，1630 年以年薪 80 鎊重新獲聘，1636 年他加入威德爾的船隊。由於他有豐富的亞洲貿易經驗，又懂得葡語，所以很受到威德爾的重用。不過，羅賓遜不懂中文，他的翻譯服務只限於在澳門或中國懂得葡語的人。但儘管如此，他的角色和貢獻都非常重要——最少從英國人的角度去看。

由於威德爾原來的計劃並不是要立刻直接和中國進行貿易，而是希望透過澳門葡人來進行，所以，他們在 1637 年 6 月 27 日到達澳門對開海面便停下來，先行與葡萄牙人聯絡。在這方面，羅賓遜發揮了很大的作用。6 月 28 日，他負責和另外兩人把英王查理士一世（Charles I, 1600–1649, 1625–1649 在位）給澳督的信件 (Temple, 1967, pp. 159–160) 送到岸上。我們今天沒法見到英王的原信，也沒法確定究竟英國人有沒有提供葡文譯本，但肯定當時是有把英王的信翻譯成葡文的，因為現存葡文譯本上還有當時一名公証人的簽署，確認譯文與原文相符⁸。雖然他們馬上被遣送離開，但這第一次晤面得由羅賓遜進行翻譯，因為另外兩位同行的船員都是不懂葡語的。除了跟葡人打交道外，羅賓遜還作領隊去跟中國人採購食物和應用品，但由於語言的障礙，結果卻造成小規模的武力衝突 (Temple, 1967, p. 220)。不過，在整個虎門事件中，羅賓遜參與最重要的活動是 7 月 12 至 22 日到虎門勘查以及 8 月 24 日到廣州購貨。

我們不在這裏詳細交代他們勘察水道的經過（下文另外詳述 8 月 24 日到廣州的購貨的情況），我們只會看看當中的翻譯問題。7 月 12 日，威德爾派遣羅賓遜，連同 John Mountney 及水手約 50 人，乘坐小艇“安妮”號 (the pinnacle *Anne*) 出發，目的是勘察廣州的河道及嘗試尋找在廣州進行貿易的可能。對於英方的這次行動，在現存中文資料中沒有片字提及，儘管他們曾兩次跟中國官員見面。從威德爾的記錄看，這次行動已反映出嚴重的溝通問題：7 月 14 日，羅賓遜以各種方式或手勢嘗試尋找引水或譯員，但卻沒法找到 (“But findinge neither, haveinge used them with all

Curtesie and friendly [friendliness]”); 7月15日, 透過手勢示意, 才找到一名漁民願意帶領他們到廣州河口 (“one of them by signes made signes to Carry them to Canton”); 7月16日, 他們獲邀上岸, 跟一些中國官員見面, 但那次因為沒有翻譯, 幾經努力, 但終因雙方沒法溝通而離開 (“where after many dumb shewes of Curtesoe (the one party not understanding the other), ours tooke leave”) (Temple, 1967, pp. 176–177)。由此可以見到, 當英國人正式和中國人開始打交道時, 他們所準備的譯員——羅賓遜自己是沒法單獨完成翻譯的任務。

另一方面, 在這次“安妮號”勘查廣州水道的事件中, 我們首次見到來自中國方面的翻譯人員的出現。7月18日, 羅賓遜等人再獲邀到一名“總兵”的船上, 以詢問他們的來意, 當時負責傳譯的是一些黑人 (Temple, 1967, p.178)。我們知道, 16世紀以還, 葡萄牙人從非洲及東南亞等殖民地帶來了黑人(或皮膚黝黑的)奴隸, 在澳門形成了一個不小的社群⁹, 他們慢慢學會了中文¹⁰, 有時候甚至可兼翻譯的角色, 另外當中也有些人逃跑到廣州, 一些經營外貿的商人往往以他們作翻譯¹¹。在芒迪所提供的紀錄裏, 由於得到黑人譯者作翻譯, 似乎這次與總兵的會議並沒有溝通上的問題。然而, 我們不能說羅賓遜完全沒有擔當譯者的工作, 因為這些黑人傳譯只能作中葡語翻譯, 羅賓遜也還是需要把葡語譯回英語的。

然而, 在這情形下, 在中國的官員眼裏, 羅賓遜便不可能是譯員, 他們只會把他認定為說葡語的“夷人”, 而不會深究他原來是要為英國人作英葡翻譯的。在中方的資料中, 我們看不見他們記錄英國方面帶有譯員或通事, 而羅賓遜的名字可能只出現過一次。上面提過, 8月24日, 羅賓遜受威德爾指派到廣州購貨, 那是在一名來自廣州的通事李葉榮——下一節會對他作詳細討論——的安排下進行的。他們一行共有五人, 包括這次來華貿易的“頭號商人”(Cape-merchant) Nathaniell Mountney、他負責管帳的弟弟 John Mountney, 以及羅賓遜, 另外還有二名隨員

Simon Grey 及 Charles Webb (Temple, 1967, p. 216 & note 4)。可是，他們在到達廣州後不久即被拘留，以作人質。在上面徵引張鏡心等所題兵部殘稿中，我們見到廣州官員對這幾名被捕英人的紀述：

其前後羈留夷人五名，內查三名的係頭目，一名噶咀纏，一名毛直纏，一名嘛道咭，其夷奴二名則無名可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1936，頁 753)

儘管譯音很有問題，但這裏所列的毛直纏及嘛道咭，其一就是羅賓遜¹²。在中國官員眼裏，他並不是什麼通事或譯者身份，而是其中一名的夷人頭目，可見羅賓遜並沒有發揮譯者的功能。

事實上，我們很快便見到英國人開始另外聘用一些譯員了。根據芒迪的日記，他們在 8 月 11 日便已聘到了當地的譯員為他們服務，並帶同他們去購買食物和用品 (Temple, 1967, pp. 191, 195)。芒迪還解釋了這些譯員的背景：其中一人是中國人，可能來自泉州¹³，原為葡萄牙人服務；另一人則原是葡萄牙人的黑人奴隸，來自埃塞俄比亞，名叫 Antonio，但逃跑投靠了中國人，為中國人工作。他們這時候都願意為英國人當翻譯。不過，他們的葡語水平可能很一般，芒迪便說過那名中國人的語言不太好，而 Antonio 則較佳 (Temple, 1967, p. 192)，他甚至能夠提出他對事態發展的一些看法¹⁴，但芒迪日記的編者仍指出過芒迪可能不能完全準確了解譯者的意思 (Temple, 1967, p. 193)。此外，我們也看見這些譯員都只是在一些小事情上作翻譯，並沒有協助他們直接跟中國官員溝通。從中方自己的紀錄裏，在比較認真的場合上，任用的都是他們慣用的中國通事。

參

在這一節裏，我們會仔細討論一名在這次中英虎門事件中扮演了關鍵性角色、來自中國方面的譯者：李葉榮。

在文章開首，我們曾徵引《明史》〈和蘭傳〉中有關虎門事件的記述，裏面點出了一名勾引外夷的“奸民”的名字：李葉榮，但裏面有關的敘述非常簡略，沒有提及他是以什麼身份和怎樣能夠跟外夷勾搭，甚至沒有說他是一名通事。

關於李葉榮的身份、以及他是怎樣跟英國人開始聯繫，英、葡、中三方的說法不盡相同。

首先，有關他的名字，Austin Coates (1922–1997) 有一個頗為有趣、但十分正確的說法：

自然，他有兩個名字。他的中文名字並不見於西方的描述，而他歐洲的名字也不見於中國人的說法中。(Coates, 1966, p.10)

當這名中國人在 8 月 15 日來到英國人的船隊時，他向英國人自我介紹作 Paulo Norette¹⁵，自此英國人的文獻裏全都以此來稱呼他。由於早前（8 月 12 日）中英曾爆發炮戰，英軍攻陷虎門，佔領炮台，並繳走了 44 門小炮，因此 Norette 到英國人的陣營時高舉著白旗。顯然，這對英國人來說是很有意思的，他們每一個人的記錄裏都記下了這點 (Temple, 1967, pp. 206–207)，這是因為芒迪等人曾帶備白旗，嘗試去搜購食物，但中國人全都不理解白旗的含義¹⁶。因此，對於英國人來說，這名 Norette 肯定對西方是有所了解，可協助溝通的。

在英國人的描述裏——包括威德爾、芒迪以及後來的 R. Montgomery Martin——，這名 Norette 是一名官員（芒迪特別說他是小官）¹⁷，從前曾替澳門的葡萄牙人工作，為他們每年的廣州交易會擔任翻譯，長達六、七年。不過，他告訴英國人他遭到葡萄牙人迫害，受了很多委屈，

甚至幾乎要像奴隸一樣把他賣掉，他於是離開葡萄牙人，跑到廣州去，住在一名總兵的家裏，而妻子和孩子則被迫留在澳門。因此，他很痛恨葡萄牙人，願意盡力協助英國人去給葡萄牙人搗蛋（“would assist us to the uttermost of his power, and would worcke the Protugalls whatt Mischeiffe hee could”）。此外，他還告訴威德爾，他是奉廣州高級官員的命令而來的，廣州的總兵並不知道他們曾在虎門受到一些低級官員的逼迫 (Temple, 1967, pp. 206–208)。對威德爾他們來說，這實在是十分理想的狀態。但要指出的是，這裏的描述是來自他們最初的紀錄，當時他們對於 Norette 的說法毫不置疑；但當他們後來發覺 Norette 並不可靠後，他們向東印度公司所作的報告便帶有一些負面的描述，說他是因為背了債、且做了很多欺詐的行為而被迫離開澳門，也說到他背棄了天主教¹⁸。

但另一方面，葡萄牙人的描述又很不一樣。澳門葡萄牙總督 Domingos da Camara 分別在寫給果阿總督 (Viceroy at Goa) (1637 年 12 月 27 日) 以及英王的信中 (1637 年 12 月 24 日) 都沒有說 Norette 是中國官員，卻明確地說他是一名通事，原是天主教徒，但卻叛教了，且在上一年的貿易會中拿走了他們大筆的款項，逃到廣州——在寫給英王的信裏，他們更明確說 Norette 在廣州的貿易會，倚仗中國的官員強行奪去他們 8 萬兩。由於害怕葡萄牙人會追究，他只好自己跑到廣州居住，把妻兒留在澳門。在這些信件裏，葡萄牙人一直強調 Norette 是騙子，是叛徒¹⁹。

中國方面又怎樣？自然，中文材料不會叫他作 Norette，而是李葉榮。我們看過《明史》把他稱為“奸民”，並沒有說他是通事，更不是什麼的官員。《明史》以外，兵部殘稿則把他稱為通事或“舊澳通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2），也確實沒有有官職，足見李葉榮向英人自稱是官員，是從一開始便故意心存欺騙。那麼，作為通事的他，又是否由廣州的官員正式所委派來處理這事件？

應該肯定，葡、英雙方都同樣認定了李葉榮是由廣州的官員正式所

委派來的，因為即使澳門總督 Camara 的信件也說李葉榮是由中國人所派遣的，而讓英國人完全願意相信這說法的，是因為李葉榮在 8 月 16 日帶了 John Mountney 及羅賓遜到廣州，且在 17 日下午去到“總兵”的官邸，得到總兵的接見，場面盛大，排列龐大的兵陣，他們還能夠即時提出申訴，又獲答應妥善處理，更把一切問題諉過於葡萄牙人 (Temple, 1967, pp. 209–210)。這的確讓威德爾很感滿意，不會對他起疑。但問題的關鍵是：這總兵是什麼人？李葉榮是這名總兵派來的嗎？具體的情況是怎樣的？

上引兵部殘稿的確記有“又蒙總鎮海道會牌，差通事李葉榮，帶夷目二人進省”的記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1），可見李葉榮確是受官府所派來跟威德爾等接觸的。這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李葉榮到來，是在中英爆發炮戰之後，虎門炮台被毀被佔，廣州的官員不可能不知道或置之不理，因而有必要派遣通事到來協助處理。不過，殘稿所記載把夷目二人召進省城為的是“嚴諭即刻開洋”，並不是上面所說羅賓遜等人受到總兵特別的禮待，並答應協助。

這裏的關鍵人物是這位“總兵”。《明史》記有“交通總兵陳謙為居停出入”，但沒有詳細說明陳謙怎樣地為居停出入。殘稿卻有這樣的記載：

初八日准陳總鎮揭稱，李葉榮乃海道與本鎮會差之通事也。自七月初二日，在三水，據副將黎延慶報，蒙熊軍門面授方略，議會牌宣諭。其時紅夷桀悍，奉差者堅不敢行，而更難熟諳夷語，因用舊澳夷通事李葉榮往諭，隨帶夷目二名，進省投見。嗣後夷人聽命，歸我商船，修我銃台，李葉榮不可謂無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1）

從這段文字看，李葉榮是經由海道鄭觀光及總兵陳謙所共同派去跟英人接觸的。但這日期卻很關鍵：這裏所說的是七月初二，即 8 月 21 日，

但其實這已經是李葉榮與英人的第二次接觸。我們在上面已看過，李葉榮第一次到來與英人見面時是8月15日，並在16日把John Mountney及羅賓遜帶到廣州，並與陳謙見面。這並不見於陳謙的匯報裏，因為那是陳謙私下指派李葉榮去跟英人首先接觸的。顯然，陳、李二人是一黨同謀的。在上引文字裏，陳謙除解釋為什麼把李葉榮找來，負責跟英人聯絡外，更說李葉榮這次撫夷有功，夷人來投見後，願意臣服。這是刻意維護李葉榮，因為這時候人們已發覺李葉榮勾引夷人入省購貨（下詳）。

正由於陳謙和李葉榮相勾結，我們便可以明白為什麼羅賓遜等在8月16日來到廣州時得到禮待，而且還可以當面提出申訴和請求——該份申訴稟文便是由李葉榮以中文所書寫的²⁰。更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稟文內對葡萄牙人的指控不盡不實，包括捏造英人與葡人已在澳門交易八年，葡人抬高物價，“奸攬侵蝕”，讓英人虧款數十萬；又說由於今年他們不肯交錢與葡人，葡人“即置毒食中，鳩殺四十餘命”，又把英人逐到虎門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4）。這樣的說法其實全不見於英國人自己方面的記錄，可見英人並沒有作這樣的指控，且所指也與史實不符。然而，根據威德爾的記錄，不懂中文的John Mountney和羅賓遜是正式簽署了稟文的（Temple, 1967, p.209 & note 2），且更在與陳謙見面時，由羅賓遜親自負責把稟文交李葉榮手，再轉呈總兵陳謙，作為正式的申訴（Temple, 1967, p.210）。不過，當後來葡萄牙人知悉後向他們質問時，他們又以自己不懂中文，不知稟文的內容為理由來推搪²¹。

當然，無論陳謙還是李葉榮，他們一定不是“赤心供令，誠意款夷”的（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4）。在英國人和葡萄牙人的敘述裏，我們知道李葉榮最大的問題是在8月21日帶來“齎牌”（“chapa” [Temple, 1967, p. 211]）時，故意把內容翻錯。這份來自海道的傳諭原來是要“惕以利害”，明確命令紅夷（英人）回澳開洋，否則“必使片帆不留”，但李葉榮卻告訴威德爾只要他們願意繳付稅款（“Kings Duties”），中國官府便容許英國人到來進行貿易，甚至每年可來商船四艘，且

願意提供三處地方讓他們選擇作碇泊處。此外，李葉榮又告訴英人，傳諭還指定李為他們作通事及經紀，於一兩天內連同兩三名商人帶備貨款到廣州去購貨。就是在受到李葉榮這樣的誤導後，Nathaniell Mountney、John Mountney，以及羅賓遜等五人才帶備貨款，跟隨李葉榮到廣州去購貨，而威德爾也馬上歸還在炮轟虎門時所掠小炮及舢舨²²。

那麼，究竟什麼時候威德爾才開始不相信這李葉榮？我們知道，羅賓遜等到達廣州後不久便被拘禁，但這消息沒有馬上傳到澳門，而中國官兵卻在9月10日以火攻突襲他們的船隊，雖然沒有成功，但卻令威德爾警覺起來，開始為赴廣州的船員擔憂，跟著在10月的時候，葡萄牙人把李葉榮8月27日的傳諭正確地翻譯出來，且把譯文送給威德爾²³。本來，這一切已應該可以讓他知道李葉榮的奸險。

不過，儘管發生了這許多事，但似乎沒有動搖威德爾等人對李葉榮的信任。他們寧可把所有問題歸咎於葡萄牙人，認為一切都是他們從中作梗，甚至有份參與火攻。9月27日，他們更寫信給澳門的葡萄牙總督，指控他們協助中國官員扣押在廣州的英國商人，要求他們儘早安排釋放，並賠償所有引起的損失²⁴。這就是為什麼到了12月葡萄牙澳門總督在寫信給果阿總督及英王時仍說，威德爾不肯相信他們，卻繼續信任李葉榮。他們還特別提到已經把李葉榮最初帶來的諭令準確地翻譯給威德爾，只是對方不願意接受²⁵。更有意思的是：中方資料中記有，九月初九日，英人最後要在撤出廣州時，還好像要保護李葉榮，上稟說李葉榮“赤心供令，誠意款夷，兩無違悞”，要求把他一併帶走：

今啤〔Nathaniell Mountney〕見有六人為質，所存貨物，查數已明，願先以二人隨市舶司，帶同葉榮返船，親齎餉銀完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4）

以致中國官員不滿地責問：“欲挾李葉榮而去，則何為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4）當然，我們可以質疑究竟這是

不是英國人的意思，因為他們很可能根本不知道這份以中文寫成的稟文的內容。但無論如何，從上引葡萄牙人的報導，英國人似乎真的沒有馬上懷疑這名通事。

然而，最嚴重的，而且就是連在澳葡人也不知道的，是陳謙和李葉榮的其他陰謀和動作。

可以理解，陳謙和李葉榮串謀，接觸和招引英人到廣州直接貿易，全然是為了經濟利益。從威德爾的描述，羅賓遜等到廣州購貨時，共帶備了 22000 西班牙銀元，其中 10000 銀元是準備用來送給中國的官員的，其餘則用作投資購貨 (Temple, 1967, pp. 216 & note 4)。但這樣的賄賂還是不夠，9 月 7 日，李葉榮又陪同羅賓遜回來，把他們最後所有的大量西班牙銀元及一批貨物也帶走 (Temple, 1967, pp. 227)。由此可見，這裏涉及的金錢利益是很龐大的，陳謙和李葉榮都希望能從中得到巨利。事實上，當事件暴露後，負責調查事件的官員也猜想貨物買賣“或與原數不符”，因此要求嚴訊，而結果陸續在李葉榮以及其他涉案人士家裏找出琥珀等貨，並發現還欠其他貨物，須另行“移送前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4–755）。由此可見李葉榮等目的是要詐騙這大筆的貸款。

不過，細閱兵部張鏡心等的殘稿，我們會看到更多更嚴重的問題。

首先是有關 9 月 10 日對英商船隊的火攻襲擊。對於英國人來說，這次火攻突襲其實是相當危急的，要不是風向突然改變，英人會有很大的危險。關於這次突襲的經過和具體情況，芒迪和威德爾都有相當詳細的記錄 (Temple, 1967, pp. 233–237)，這裏不贅。但英國人所不知道的是這次火攻背後的策劃人其實就是總兵陳謙。在殘稿的開首是總兵陳謙匯報他們怎樣籌劃火攻：

總鎮發下桐油松香火器等項，預備火攻。……本鎮親臨黃浦、滬州、魚珠一帶，……喚集黎揚各將，申嚴軍律，又捐貲備造火具，面授各將。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1)

跟著陳謙又再匯報他接納其手下南頭副總黎延慶等所提“紅夷流突，法在必剿，僉謂火攻為第一策”的建議，“各發俸銀一百四十兩”，召募“善火閩兵”40名，策劃火攻；他還描述他們怎樣在七月廿二日²⁶（9月10日）“備辦火具柴草”，以五隻火船對英國人進行火攻，最後只因“天意之不遂”，風勢改變，沒有成功。不過，他們還繼續要求“多發火藥鐵鍊，以便再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1）。由此可見，火攻商船是陳謙所主事的。事實上，陳謙還負責了其他驅剿的行動。本來，作為總兵，剿滅入侵的蠻夷原是他的職責，沒有什麼不妥之處，但當他一面籌備火攻及剿滅，一面卻與李葉榮勾結，招引幾名商人攜款到廣州，那便很有問題，尤其是在9月10日火攻前幾天的9月6至7日，李葉榮還特別陪同羅賓遜從廣州回去，把商船餘下貨款和貨物都帶去廣州，然後才發動火攻。顯然，這不是簡單的剿滅夷人的軍事行動，而是涉及了個人利益的謀財害命陰謀，因為如果這次火攻突襲成功，他們便可以拿走全部貨款而不須交付貨物了。

更令人感到可怕的是，這只不過是整個陰謀的一部分，他們還另有計劃去對付那幾名已經給帶去廣州的英國人。我們知道，這些英國人後來被拘禁了。為什麼會這樣？天真的英國人以為這是因為那些中國官員在分配賄款上有爭拗，所以希望從他們身上再榨取更多 (Temple, 1967, pp. 276–277)。但事實並不是這樣。一、在囚禁他們之前，李葉榮已偕同羅賓遜回到威德爾那邊，把英國人手上餘下的貨款帶到廣州來，甚至連一些貨物也一同帶走，李葉榮清楚知道英國人不會再有餘款，可加勒索；二、在囚禁期間，李葉榮等再沒有向留在澳門的英國人提出要贖款或更多的金錢。如果他們原意是要向英國人榨取更多，那一定會提出這樣的要求的。因此，這肯定不是他們被拘禁的理由。

根據他們自己後來的報告，這一次幾名英國人是以一種很秘密的方式給帶去廣州的，他們由一名中國官員帶領，但他很怕會被人見到，竟然安排這些英國人穿上中國人的服飾，在午夜的時候偷偷把他們帶到廣

州城外的郊區。他們被安排住在可能是祠堂 (“kinsmans howse” [Temple, 1967, pp.233–237, 217 & note 2]) 之類的房子，更是住在上層，不准他們望出門外，即使購貨也不許他們出來親自驗收²⁷。這跟第一次以盛大場面列隊接見他們很不同。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可以看看陳謙向上級的報告：

本月初四日，准總鎮陳謙單報，據大號船捕盜林芬，得通事李葉榮密報，有紅夷頭目三名，僱船一隻，私帶夷貨入省，芬等將船闌阻滬洲地方，盤得乳香木香共一百五十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2)

從這裏的描述可以見到，他們刻意安排英國人秘密到廣州，其實是為要去作一個“密報”的安排。當然，這所謂“密報”是虛假的，目的只是要去攔截一些“夷貨”及夷人——這就是羅賓遜 9 月 8 日從澳門帶貨回廣州途中被拘捕的事件，隨之而來的是留在廣州的 Mountney 兄弟也被扣押。值得注意的是，芒迪的遊記清楚記錄六箱銀元是由李葉榮自己所坐的另外一條船帶走的 (Temple, 1967, p. 227)。另外，這時候在廣州所購買到的貨物並不多，換言之，還有一大筆貨款留在李葉榮手裏；而且，在較早的時候，李葉榮等又以英國人所住的地方不安全為理由，早把貨款調走到別的地方²⁸，因此，羅賓遜等人當時手頭上是沒有錢的，這點連海道鄭觀光在接手調查時也感到奇怪：“但思夷目三人，輕輦不載，金錢不攜，僅以重濁藥材招人盤獲，或不其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 752)。可見這一切都是陳謙和李葉榮的計謀，先把所有貨款取走，如果英國人被捕和遣走，李葉榮等便可以完全侵吞所有款項——只要他們能夠成功以火攻摧毀英國的商船。

然而，這樣的計謀並沒有得逞，火攻突襲英商船隊失敗，換來是威德爾的報復行動，殺了五六個中國人、燒了一些村莊和船隻 (Temple, 1967, pp.237–240)，接下來就是要來索人索貨。在中國人筆下，好像中國

人是勝利者，英國人來求憐求和似的：

據夷人說，初二夜，官兵放火燒船，我日夜驚惶，又斷汲道，不容取水，即欲回國。奈先因通事到船，偷付銀錢夷目入省，不意日久音信不通，惟恐人錢兩失。今開船之際，不敢隱瞞，乞追還，我即開船回國，永不再來。如不還，今雖開洋，終不回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3）

更有“擒拿五夷，緝獲紅貨，紅夷搖尾祈憐，計窮思凡”（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5）的說法，這自然是中國人天朝大國、自欺欺人的慣常手法；但英國人害怕再有火攻，也是實情，所以在採取了報復行動後，他們便先行退到澳門海面去 (Temple, 1967, p. 241)；此外，他們也真的希望能取回貨物和人後便離開²⁹。但另一方面，中國官員也同樣是害怕的：“據報夷人跳梁，已同困獸之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3），必須妥善處理。就是這樣，夷人入省購貨的事件便曝光了，更高級的官員介入調查，李葉榮不但計謀不能得逞，更馬上成為查處的對象，因為上引一段文字顯示“夷人”清楚說出是有通事先過來，偷運貨物及夷目入廣州的。在這情形下，我們見到負責查處的官員馬上把矛頭轉向李葉榮，直指他勾引夷人：

隨該本官看得乳木香，明係李通事裝運入省，以為換貨之貲，並攜夷人以貿易者，乃盤詰事露，故赴省以秘報居功。……

勾引夷目入省，願出於通事李葉榮等，殊可痛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2-753）

如上面所提過，陳謙曾為李葉榮辯解，說他到夷船談判，“嗣後夷人聽命，歸我商船，修我銃台，李葉榮不可謂無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1），但這沒有什麼幫助，因為夷人這次是第二次來犯，顯然李葉榮並沒有能夠真正地解決問題，而更重要的是他們實際上已看出李葉榮在整件事的角色，甚至認定紅夷所引起的諸多麻煩，

皆是來自這名通事：

紅夷突如其來，遷延時日，總為提掇線索之人，乃李葉榮敢於觸禁私通，以接濟牟利，復冀以密報收功。始知向來勞師動眾，拮据不遑寧處者，皆為李葉榮等結貿易之局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2）

最後就是要“將李葉榮等研究解報”，交廣州府審查。

肆

可以說，這次崇禎十年的虎門事件，儘管纏繞六個多月，中英曾幾次爆發炮戰和衝突，且雙方均有傷亡，但最終仍算得上是和氣收場。關於當時怎樣處理的具體細節和經過，這裏不詳述（萬明，2004，頁431-434），但可以指出的是：張鏡心等主理事件，徹查買賣貨款及買物，“夷人夷貨”～得以～“查對明白”，最後是“盡數給發”，換言之，英國人成功地在廣州做了一場買賣，威德爾承諾不再到來。此外，中國官員又透過澳門葡萄牙總督來接回在廣州被扣的五個人，讓葡人既洗脫阻撓英國人的罪名，更可以好好的向英王交代以至邀功³⁰。當然，中國方面更是覺得自己處理得很妥善：“恩威操縱，務使弭耳慄服，伏奉漢法”，亦因為清楚核算，全數退還夷貨，顯得“堂堂中國之體，不利夷有，不貪邊功，可謂恩至義盡”。結果，那三名最後負責處理及平息事件的官員張鏡心、葛徵奇、鄭觀光更因為“籌劃有方，操縱得體”而獲嘉獎：張鏡心賞銀十兩，後兩位加俸一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6）。

懲處方面又怎樣？《明史》記有“葉榮下吏，謙自請調用以避禍，為兵科凌義渠等所劾，坐逮訊”。從兵部殘稿看，陳謙在最初的階段沒有被懲處，甚至在十二月他還負責帶領兵將出海，“駐兵浪白地方，示以必勦”，顯然在這段日子裏他是還沒有出問題的。事實上，張鏡心在

十二月初八日上〈報鎮將驅紅夷疏〉仍沒有對陳謙有所批評，反繼續說“檄鎮將駐師浪白，相機剿禦”（湯開建、張坤，2006，頁122）。不過，在不足一個月後，兵部給事中的凌義渠（1593–1644）作出彈劾，十二月二十七日的〈為奸鎮通夷事露疏〉，言詞極為尖銳強硬：

陳謙以庶姓賤孽，竊秉鉞之重寄，擁巨萬之雄貲，志滿氣揚，富貴已極，可以止矣。乃猶垂涎外夷非分之金錢，不顧內地眼前之實禍，人之無良，固有不可以常法律者。（凌義渠，1995，頁123）

他的奏疏中也提及陳謙在九月時“突具〈聖主恩深罔極〉一疏，請調衝險用兵之地”（凌義渠，1995，頁123），十二月派“駐兵浪白地方”，這就是《明史》所記“謙自請調用以避禍”的意思。不過，《明史》及其他人沒有提及的是：其實最早上疏彈劾陳謙的並不是凌義渠，而是禮部都給事中、被時人稱為“諫議名卿”的葉高標（1593–1641），他先曾上〈“論廣東總兵陳謙載貨通夷等事”疏〉，凌義渠是在看到葉高標的彈劾才上奏的，這點在凌義渠疏中開首便點出來（凌義渠，1995，頁123）。二人上疏後，我們才見到張鏡心在崇禎十一年正月二十四日上疏彈劾陳謙，時間上足足晚了一個月。這份〈參鎮臣庇奸之罪疏〉透露了他指責陳謙袒護李葉榮，且強調李葉榮“勾夷”，而陳謙指示李葉榮勾引夷人，是“假公濟私”，並確定英人到廣州後確曾是“即入總府”（湯開建、張坤，2006，頁123）。不過，這確是來得太遲了。皇帝早在十一年正月初四日已下旨“奏內事情，著速查明奏奪”³¹，四月十二日示兵部聖旨明確指令：「廣東總兵陳謙，香山參將楊元，通事李葉榮等，俱以與夷通賄事情，別案提問」（凌義渠，1995，頁123）。不過，陳謙和李葉榮遭提問的結果是怎樣？我們並沒有找到有關審訊和裁決的資料。至於李葉榮，我們在八月初已見到有“將李葉榮各犯，押發廣州府監候”的記錄，隨後陸續還有“仍將李葉榮等研究解報”、“李葉榮速究招詳”、“李葉榮速究詳報”等說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2–754），只是在

隨後的中文材料中再找不到有關他的消息。但英文資料中則有兩條可供參考，都是來自芒迪的遊記。第一是該年 12 月 25 日，這時候，所有英人已經全部獲釋，回到澳門，但還沒有離開中國，他們收到來自 Norette 的一封信，告訴他們廣東省新任總督已到任，同意給與他們自由貿易，更給與住處，只須每年繳付定額的費用 (Temple, 1967, p. 297)。毫無疑問，這又是偽作的消息，因為他所說的新任總督其實就是張鏡心，崇禎十年閏四月獲委兩廣總督，至十月間始到任 (汪宗衍, 1968, 頁 2-3)，那就差不多是陽曆 12 月了。毫無疑問，張鏡心不可能批准英人合法自由貿易。但這封信透露了一個重要信息，即至該年年底，李葉榮還未有受到查處，以致兵部殘稿記有至陰曆十二月底還有“催廣州府速審李葉榮”、李葉榮等“批發按察司，會同海道究問”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編], 1936, 頁 756) 的說法。究竟為什麼會拖延這麼久？我們便不能確定，很可能就是要等待張鏡心的到任和發落。

但更值得注意的另一條資料來自芒迪遊記編輯 Sir Richard Temple 所作的一條註腳。他指出，Johannes Nieuhof (1618-1672) 跟隨荷蘭東印度公司 1655 年出使中國所作的紀錄記有：1656 年 2 月 3 日，“我們其中一名最好的通事，他名字叫 Paul Duretti，很不幸地在〔廣州〕家中被人謀殺了” (Nieuhof, 1972, pp. 143-144)。這是一條很重要的資料，但關鍵在於這裏所說的“Paul Duretti”是不是就是“Paulo Norette”，即李葉榮？Sir Richard Temple 比較保守地說很可能是同一個人 (“most probably identical with the man”) (Temple, 1967, p. 297 note 2)，這點我們是沒法完全確定的，雖然在差不多同一時間在廣州有兩個名字幾乎完全相同的通事的可能性不會很高，尤其是我們在上文已指出過，李葉榮的歐語名字有好幾種拼寫方法。如二者真的是同一人，那便可以見到李葉榮在虎門事件後並沒有出現什麼大問題，他在十多年後還繼續在廣州擔任通事，且替荷蘭東印度公司的使團擔任翻譯。但很可惜，Nieuhof 所撰全書再沒有別的地方提及這名通事了。

不過，李葉榮在虎門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讓我們看到通事在國際交往中的關鍵作用。由於他們是唯一的溝通媒介，因此，通事既可協助有效溝通，但也可以從中翻雲覆雨，自作擺佈，左右事件的發展。即以虎門事件為例，幾乎所有重要的發展都由李葉榮所操縱經理的。因此，我們過去沒有理清李葉榮的所作所為，其實是沒有能夠完全理解中英第一次碰觸的真正狀況的。從這角度看，研究譯者也是歷史研究裏非常重要的一環了。

註釋

1. 最早指出《明史》所載有誤的是夏燮：“《明史》所謂紅毛‘駕四舶，由虎跳門薄廣州’者，乃英吉利，非荷蘭也。明人但聞紅毛之名，即以為荷蘭，遂並其非荷蘭者，亦闖入焉。是則英吉利之名，雖不著於《明史》，而終明之世，不得謂其未至中國焉”（夏燮，1988，頁13-14）。另外，對於《明史》〈和蘭傳〉的校正，可參張維華（1982，頁85-124）。
2. 以上簡述主要參考張軼東（1958）；關於中英早期（17-18世紀）貿易關係，亦可參Pritchard（1970）。
3. 究其原因，在於這次來華貿易並不是由東印度公司所派遣的，而是由當時屬於敵對的科爾亭會社（Courteen's Association）所派——1637年，英王查理士一世向科爾亭會頒發專利，容許他們在東印度地區內東印度公司沒有設商館的地方進行貿易，成為東印度公司在亞洲貿易壟斷上最大的對手。
4. 例如 Eames (1909/1974, pp. 13-22)；Collis (1941, pp. 193-221)；Coates (1996, pp. 1-27)。
5. (萬明，2004)，收(萬明，2011，頁652-677)。不過，對於芒迪的遊記，該文有些地方在理解上不完全正確，下文會舉一二例子。此外，副標題說包含葡方的資料，其實都是轉錄自芒迪遊記編者所輯的。也許葡文資料要待金國平整理出來。參湯開建、張坤（2006，頁124）。
6.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2009)。這資料是由陳學霖教授提供，謹此致謝。
7. 唯一的例外是〈1636年：英國首次來華通商船隊與通事〉，全文5000餘字，但只不過通篇引錄馬士〔著〕、區宗華〔譯〕（1991），並僅在文末提一下《明史》。上文提到的重要中英文材料都全沒有參考。季壓西、陳偉民（2007，頁402-407）。另外，萬明正確地點出了“通事的作用尤應給以特別關注”，但該文並未有特別針對通事的問題（萬明，2004，頁440）。
8. 據 R.C. Temple 的說法，他們沒法找到英方的原件，現收錄在書中的信函是從葡萄牙的檔案中翻譯出來的。上面原來署有“Agrees with the original, Domingos Rodrigues de

- Figueiredo”。根據該書的索引，這名 Domingos Rodrigues de Figueiredo 是一名簽證文件的葡萄牙公証人(“Portuguese Notary, attests documents”) (Temple, 1967, p. 159 note 3, p. 160, p. 550)。
9. 關於 16–17 世紀在澳黑人社群，可參彭蕙 (2004)。
 10. 朱紘：“至於所獲黑番，其面如漆，見者為之驚怖，往往能為中國人語”(朱紘，1999，頁 269)。
 11. 參 Coates (1966, p. 35)；就是利瑪竇在澳門期間也曾經以葡萄牙黑人奴隸來作傳譯，參 Spence (1984, p. 209)；另外，以非洲黑人奴隸作傳譯的做法，也見於大西洋的奴隸買賣活動，參 Fayer (2003)。
 12. 吳志良等認為“噶坦纏，應為蒙特尼 (Mountney)，而嘛道咂應為蒙特尼之弟約翰·蒙太尼 (John Mountney)，如此，毛直纏則應為羅賓遜的譯名”。(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 [主編]，2009，頁 467，註 2)。但筆者比較傾向相信嘛道咂才是羅賓遜，除了因為毛直纏也接近 Mountney 的音譯外，也由於他們二人是兄弟，在習慣上會以一些相同的字來翻譯的。
 13. 原文作 Chinceo，遊記編輯所作的腳註說他是福建人，在另外的地方又說 Chinceo 就是 Chwan-chau-fu (Temple, 1967, p. 193 note 1; p. 155 note 2)。
 14. 萬明說“與此同時，英人從火攻中逃脫，駛往伶仃洋上，曾經作為中英之間通事的一個埃塞俄比亞人告訴他們，中國兵船正在調集前來，他們處於危險之中”，並加註腳：“The Travel of Peter Mundy, p. 241” (萬明，2004，頁 431)。這是誤讀了芒迪的意思。查証芒迪的遊記頁 241，芒迪其實是說，這名黑人通事推測：中國官員叫他們在那裏等十天，很可能是故意拖延，好讓他們調兵過來。在聽到這說法後，威德爾他們決定駛往伶仃洋。
 15. 這名字在芒迪的遊記中曾以好幾種形式出現。威德爾用的是 Paulo Norette，見 (Temple, 1967, p.207)；但航海誌上寫的是 Paulo Noretty (Temple, 1967, p.206 note 2)；但芒迪自己則多用 Paolo Nurette (Temple, 1967, p.216, 297)。更有趣的是，編輯不斷為他們修正為“Pablo Norette” (Temple, 1967, p.216, 297)。本文採用威德爾的用法。
 16. (Temple, 1967, p. 189)。應該指出，中國人從來不明白在戰場上使用白旗的含義，在 200 多年後中英第一次鴉片戰爭時仍有所謂“白旗事件”。1840 年 7 月 2 日，英軍到達廈門，英軍副翻譯官羅伯聃 (Robert Thom, 1807–1846) 高舉白旗，準備坐小艇登陸，向中國官員遞交當時英國外相巴麥尊 (Viscount Palmerston, 1784–1865) 的一封信，但由於清兵不知白旗的意義，對他射箭。小艇在急忙退走時，羅伯聃跌倒，剛巧有一箭飛過來，羅伯聃幸好避過，最後只得離開。Cf.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0).
 17. R. Montgomery Martin 也說他是 “a mandarin of no great note” (Montgomery, 1847b, p. 6)。
 18. “Copy of the General Lettere sent to the Company per the Shipp Katharine from Macao, le 19 of December anno 1637” (Temple, 1967, p. 479).
 19. “Letter from Domingos da Camara at Macao to the Viceroy at Goa, dated 27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 492); “Letter from the City of Macau to the King of England, dated 24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p. 512–513).

20. (Temple, 1967, pp. 209 note 2)。不過，該書頁 210–211 所收錄的〈1637 年英人送呈廣州官員第一份稟文〉(“Copy of the First Petition made by the English to the Mandarins of Canton this year, 1637”)，有誤，這封信沒有記上日期，其實那是後來英人在廣州被拘及經談判後，他們將要獲釋時所作的稟文，而不是 8 月 18 日所呈的第一份稟文，理由有二。一、稟文提到“其後李葉榮帶來等值的貨物”(“Norete ... brought the goods with the price of the silver”)，如這是他們第一次隨同李葉榮到廣州，購貨還沒有開始，稟文不可能提到這點；二、稟文末提到現有六人在廣州處理事務，願留下四人作人質，讓其中二人回商船取 2 萬兩銀作稅款(“the other four men to remain in Canton until our return; and when all is settled, they may depart; and we shall be thereby free and discharged”)。這也不可能是他們第一次見到總兵時所提出的事項，因為當時到廣州去的只有三人(John Mountney, Charles Webb 及羅賓遜)，而且當時的氣氛是很好的，不可能有扣押四人，待款項送抵才釋放他們的說法。此外，該稟文的中文原本，見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 頁 754)，所署日期為九月初九日，即 10 月下旬，也不可能是英人第一次去廣州時所提出的。應該同意譯文雖經兩次重譯，但還是頗為準確的，更可証明芒迪遊記編輯所犯錯誤。不過，稟文前部份對於葡萄牙人的指控，則應該是存在於第一份稟文內的，原因是澳門總督也曾提及此事，並加以批駁。“Letter from the City of Macau to the King of England, dated 24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p. 523–524)。
21. “Letter from the City of Macau to the King of England, dated 24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 524).
22. (Temple, 1967, pp. 206–207; 212)。萬明的文章說“李葉榮的態度與英國人給了他‘禮物’是有關的”，而他徵引的是“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p. 207, No. 1” (萬明, 2004, 頁 428–429)。但這裏又是誤讀了芒迪編者的意思。那“禮物”是在他臨離去前才送給他的(“he was presented with ‘certain gifts’ and ‘dismissed’ to his Masters”)，而且，我們知道，李葉榮一開始便是要跟英國人示好，故意把諭令錯譯，而不是因為收受了禮物才改變態度的。
23. “Letter from the City of Macau to the King of England, dated 24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 513)。該譯文見同上 Temple (1967, pp. 213–215)。有學者錯誤理解馬士的意思，以為“300 年過去後，西方歷史學家終於在里斯本的葡文檔案中，發現了這份文件‘更正確的譯本’，這才知道那個諾雷蒂 [Norette] 的翻譯完全背離了原文”，又說“可惜，威得爾也許至死都不知道這一文件所表達的真實意義”。(季壓西、陳偉民, 2007, 頁 404–405)。實誤。馬士的意思原只是說這份文件更準確的譯本藏於里斯本的檔案裏，但他沒有說這譯文是 300 年後才發現的。參 Morse (1926, p. 21)。從芒迪的記述以及當時有關的通信，這份準確的譯本在當時已經交給了威爾遜他們的。
24. “Copy of the Second Letter sent by the English, 27th September 1637” (Temple, 1967, pp. 242–245).
25. “Letter from the City of Macau to the King of England, dated 24th December 1637” (Temple, 1967, pp. 242–245).
26. 關於火攻日期，兵部殘稿記七月初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 1936, 頁 751)。但這記載有誤，因七月初二，李葉榮才第一次跟英人接觸，還沒有為海道所

- 正式派遣。英文資料作9月10日，即七月廿二。
27. “Copy of the General Lettere sent to the Company per the Shipp Katharine from Macao, le 19 of December anno 1637” (Temple, 1967, pp. 279–280).
28. “Copy of the General Lettere sent to the Company per the Shipp Katharine from Macao, le 19 of December anno 1637” (Temple, 1967, p. 480)；兵部殘稿記有銀錢一萬二千文另存於商人葉貴家裏（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頁753）。
29. 威德爾甚至在10月9日先行簽了一份承諾書，如被扣廣州的船員獲釋，並取回所交貨款及貨，他們便會離開，永不再回來 (Temple, 1967, p. 264)。
30. 不過，看來英國人始終認為葡萄牙人從中作梗，這在所有後來的論述都很清楚表現出來，其中以 R. Montgomery Martin 的說法最明確，裏面有 “the perfidious Portuguese had so slandered the English”，“between the imbecility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renewed persecution of the Portuguese, the project of Courteen’s association was abandoned”，“Throughout these protracted difficulties the Chinese authorities appear to have bee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Portuguese” 的說法 (Montgomery, 1847b, pp. 5–6)。
31. 凌義渠，1995，頁123）。因此，《明史》以“會總督張鏡心初至，力持不可。乃遁去”，將功勞歸於張鏡心，另《磁州志·張鏡心傳》記“適紅番依壘泊舟乞市，鎮臣陳謙泰以為利。鏡心至，劾謙罷去”（錄自萬明〔2004，頁431–434，439〕，均不確。

參考文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1936）。兵部題《失名會同兩廣總督張鏡心題》殘稿。**明清史料乙編（第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
- 朱紈（1999）。議處夷賊以明典刑消禍患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5卷，《覽餘雜集》卷二）**。北京：人民出版社。
- 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2009）。**《澳門編年史》第一卷（明中後期，1494–1644年）**（頁466–472）。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汪宗衍（1968）。**明末中英虎門事件題稿考証**。澳門：于今書屋。
- 季壓西、陳偉民（2007）。**中國近代通事**。北京：學苑出版社。
- 凌義渠（1995）。為奸鎮通夷事露疏。《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奏牘》卷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夏燮（1988）。**中西紀事**。長沙：岳麓書社。
- 區宗華（譯）（1991）。馬士（著）。**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第1卷）**。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張廷玉等（1974）。**明史（第二八冊，卷三百二十五）**。北京：中華書局。

- 張星烺（1930）。**中西交通史料匯篇**。北平：輔仁大學圖書館。
- 張軼東（1958）。中英兩國最早的接觸。**歷史研究1958年第5期**，27-40。
- 張維華（1982）。**明史歐洲四國傳注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彭蕙（2004）。**明清時期澳門黑人問題研究**。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碩士論文。
- 湯開建、張坤（2006）。兩廣總督張鏡心《雲隱堂文錄》中保存的崇禎末年澳門資料。**澳門研究**，35，122-132。
- 萬明（2004）。明代中英的第一次直接碰撞——來自中、英、葡三方的歷史記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學刊（第三冊）**（頁421-443）。北京：商務印書館。
- 萬明（2011）。**明代中外關係史論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Coates, A. (1966). John Weddell's voyage to China. *Prelude to HongKong* (pp. 1-27).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Collis, M. (1941). *The great within*. London: Faber & Faber.
- Eames, J. B. (1909/1974). *The English in China: Being an account of the intercourse and relations between England and China from the year 1600 to the year 1843 and a summary of later developments*. London: Curzon Press.
- Fayer, J. M. (2003). African interpreters in the Atlantic slave trade, *Anthropological Linguistics*, 45(3), 281-295.
- Montgomery, M. R. (1847a).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Vol. I). London: James Madden.
- Montgomery, M. R. (1847b). *China; political, commercial, and social; in an official report to her majesty's government* (Vol. II). London: James Madden.
- Morse, H. B. (1926).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Vol. I).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ieuhof, J. (1972). *An embassy from the East India Company of the United provinces to the grand Tartar cham emperor of China*. (J. Ogibly, Trans.). London: John Macock.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1669)
- Pritchard, E. H. (1970). *Anglo-Chinese relations during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ies*. New York: Octagon Books.
- Spence, J.D. (1984). *The memory palace of Matteo Ricci*. London: Faber & Faber.
- Temple, R.C. (Ed.). (1967)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ol. III). Nendeln, Liechtenstein: Kraus Reprint Ltd.
- The Chinese Repository (1840). Hostilities with China. *The Chinese Repository*, 9(4), 220-228.
- Van Dyke, Paul A. (2005). *The Canton trade: Life and enterprise on the China coast, 1700-1845*.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